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13100-005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前項之衍生新創事業，於提案申請時，應為尚未登記之營利事業，本校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可出資入股新創事業。其後依公司法設立公司，本校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總股權50%。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列項次所示：
-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 5 條 受理申請期限

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向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

第 6 條 申請資料

(一)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二)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三)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同意審查聲明書。

(四) 弘光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五)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第 7 條 審查流程

一、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初審，書面資料初審後再提至新創審議會議進行審查，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二、流程如下：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相關事宜由創新育成中心統籌為權責單位，申請流程如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 新創申請人提出「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二) 召開新創審議會議，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五、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 8 條 新創審議會議組成

新創審議會議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得由校長指派或授權召集人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 9 條 評審重點

一、通過條件

- (一)申請資格。
- (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三)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四)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完整性。
- (五)經營團隊組織架構、成員經歷背景、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六)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七)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 (八)退場機制。

二、回饋機制

- (一)回饋本校股權或回饋金之比例。
- (二)董事會席次。

第 10 條 本辦法各項回饋規定如下

- (一)本校教師參與本校衍生新創事業者得以酌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另教師因新創事業之服務需求，需長駐服務，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辦法」申請。教師申請扣減授課時數時，該新創事業每年應提撥本校該教師之鐘點費用。
- (二)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成立時，應提列該衍生新創事業至少10%的股份或每年稅後淨利之10%回饋本校。該衍生新創事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同比例之董監事席次，本校至少應有一席董事或一席監察人。
- (三)10%技術股份分配原則：提供本校發明人（創作人）50%之技術股份；並應提列技術股份50%回饋本校。
- (四)10%稅後淨利金額分配原則：為永續經營校園創新創業發展，金額分配比例分別為本校50%、發明人50%。
- (五)第二項至第四項應扣除上繳資助機關金額後，再進行分配。

第 11 條 如校園衍生新創事業需使用本校相關單位之名稱、商標等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核准並訂定授權合約，合約內容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

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12 條 管理與輔導

- (一) 衍生新創事業之培育事務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得享有立即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辦理，得以提供智財權相關之諮詢協助。
- (二) 為降低創業之風險，獲補助之衍生新創團隊，創新育成中心得安排相關業師或專家學者，每二個月進行輔導或協助創業相關事宜。衍生新創團隊需填寫公司營運追蹤管考表，以利追蹤衍生新創團隊公司營運之成效。

第 13 條 獎勵與補助

- (一) 為鼓勵教師將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之成果，推動衍生新創事業成立，本校扶植新創事業營運相關費用，每案新台幣七萬元整；新創公司成立後，需以該公司名義，提供相關單據向校方請款。上述金額得視該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額度而調整，並公告之。
- (二) 獲衍生新創事業補助之團隊須配合參加本校主辦或推薦之創業相關競賽與活動，若無法配合或拒絕參加者，除應繳回獎勵及補助款項外，且需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案。

第 14 條 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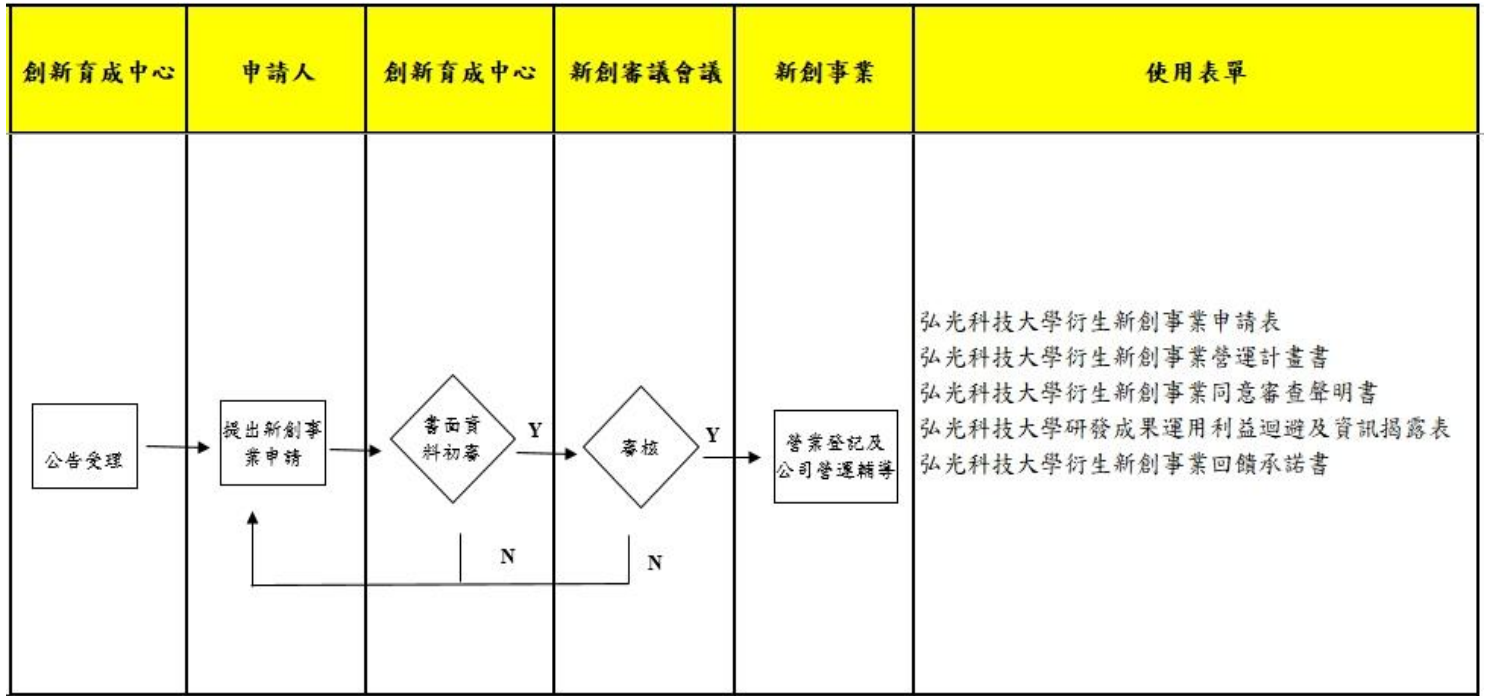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作業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職稱： 任職單位： 聘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部別： 學制： 系所： 年級班級： 學號：

(申請人超過一位者，敬請自行添加表格)

二、企業資料

企業名稱：	預計登記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正式登記後再更新填寫
登記資本額：	預計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預計實收資本額
負責人：	預計負責人
營業項目：	預計營業項目
公司登記地址：	預計公司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公司成立時間	預計公司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公司登記後應更新並附上登記影本

三、公司董監事成員

董監事	姓名	代表法人	出資額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四、創業營運計畫摘要(500字內)

--

五、專利或技術鑑價標的

1.技術類

技術名稱	
成果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載明研發成果歸屬之文件(計畫核定清單、合約、計畫書或其他)	
其他補充說明	

預期技術讓與價格(無則免填)	
----------------	--

2. 專利類

本校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成果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利申請號	
專利獲證號	
其他補充說明	
預期專利讓與價格(無則免填)	

六、檢附文件檢覈

-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 公司設立申請書
 - 公司組織章程
 - 公司存款證明
-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同意審查聲明書
- 弘光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申請人	系所主任	院長

創新育成中心	研發處	會計	校長

營運計畫書

_____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錄

一、公司資料.....	
二、設立公司之緣由及營運目標.....	
三、公司組織與人員職掌簡歷.....	
1. 公司組織架構.....	
2. 主要顧問、人員職掌及簡歷.....	
四、經營理念及策略.....	
五、技術/成品/服務.....	
六、市場概況.....	
1. 國內外現有主要競爭者產品分析.....	
2. SWOT 分析.....	
七、財務規劃.....	
1. 目前主要投資人、投資金額、比例.....	
2. 公司資金來源與需求運用.....	
八、未來商品化計畫及行銷策略.....	
九、回饋計畫.....	
十、附件.....	

一、公司資料

創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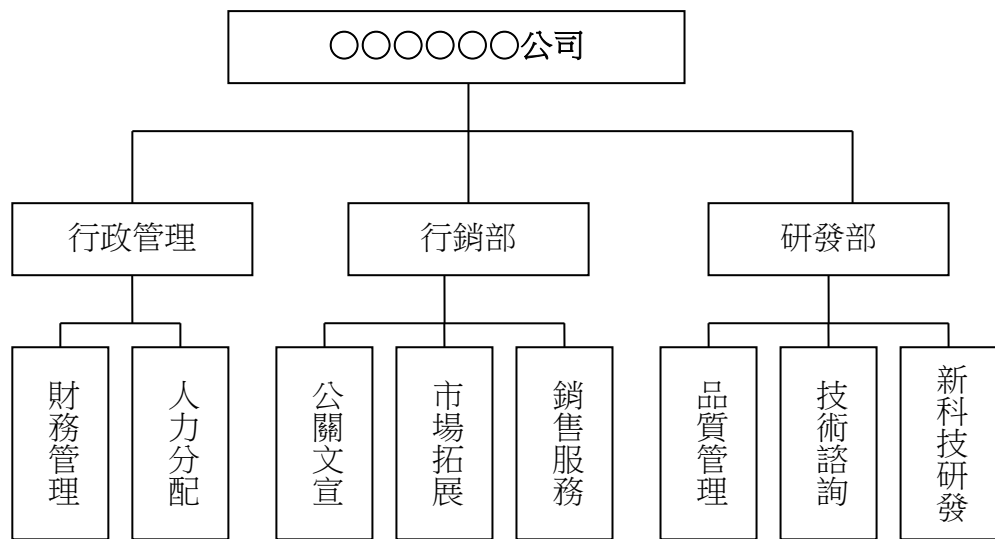
二、設立公司之緣由及營運目標

請說明公司設立緣由及營運目標

三、公司組織與人員職掌簡歷

1. 公司組織架構

請以圖示說明(以下為範例)



2. 主要顧問、人員職掌及簡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年資	工作項目

四、經營理念及策略

請說明公司經營理念之及公司發展策略

五、技術/成品/服務

請分項說明技術、成品、服務之簡介

■ 開發預計時程（包括：成品過程、已投入及預計投入之經費等）

● 三年開發時程表

工作項目	計畫年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		
	→		
		→	
	→		
		→	

● 已投入經費

名稱	價格(台幣)	類別
實驗室硬體		空間設施
相關儀器設備		儀器設備
總金額		

六、市場概況

1. 國內外現有主要競爭者產品分析

項目/公司名稱	本公司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1. 價格				
2. 市場區隔				
3. 行銷管道				
4. 技術優勢				
5. 品質優勢				
6. 其他優勢				

2. SWOT 分析

		競爭優勢	競爭劣勢
		競爭機會	競爭威脅

七、財務規劃

1. 目前主要投資人姓名或名稱

姓名	身分	出資			
		種類	幣別	金額	%
姓名	本國人	現金	新台幣	3000 萬	60%
姓名	外國人	現金	新台幣	1000 萬	20%
名稱	本國法人	現金	新台幣	1000 萬	20%
合計		現金	新台幣	5000 萬	100%

2. 公司資金來源與需求運用

(1) 資金來源

自籌

請說明出資人出資比例

申請政府補助

請說明預計申請哪些政府計畫以及金額

自籌、申請政府補助

請說明兩者之金額比例

其他

請說明其他的資金來源

(2) 需求運用

請說明以上資金的運用情形

八、未來商品化計畫及行銷策略

商品化完成時間：_____商品，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產品之市場定位：	
生命週期	請說明公司目前產品或服務及預計開發新產品或服務之生命週期
未來發展性	請說明公司目前產品或服務及未來前景
行銷計畫：	
通路策略	包括主要客戶說明(含潛在之重要客戶)，及行銷管道

九、回饋計畫

請說明公司未來回饋弘光科技大學的規劃

十、附件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公司所屬『』營運計畫書
全份，同意接受審查。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請蓋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一、研發成果運用案件(產學計畫成果運用、技轉授權、讓與等)名稱：

二、研發成果獲取單位(產學計畫成果運用、技轉授權、讓與之對象或預計獲取對象)：

三、利益迴避自評檢核及資訊揭露

1.	本人或關係人與研發成果獲取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人或關係人與研發成果獲取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近三年內曾有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物來往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人或關係人與研發成果獲取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近三年內曾有合夥、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或共同經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本人或關係人與研發成果獲取單位，及該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具有其他涉及財務或非財務上之利益關係。 其他利益關係資訊揭露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利益迴避計畫

承本人於前述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 本研發成果運用案，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本研發成果運用案，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該研發成果獲取單位，或該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實體利益。
- 其他迴避計畫：

揭露人：_____（親簽） 日期：_____

註1：當事人(揭露人員)：指執行研發成果運用之創作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註2：關係人：

(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由當事人、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註3：關係人與揭露人員之關係，請註明(如配偶、親屬稱謂等)。

註4：如有其他有關本案利益迴避資訊揭露補充文件，請一併提供營運管理中心。

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_____公司願意提撥稅前淨利之_____
%(不得低於10%)/提列技術股百分之_____ (不得低於
10%)回饋學校，並以契約與學校訂定之。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請蓋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